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于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29日下午14: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2年5月29日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2年5月28日15:00—2012年5月29日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南环路弥河桥东首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 4、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201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9、逐项审议关于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的议案

9.1 发行公司债券的数量

9.1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9.3 债券品种及债券期限

9.4 债券利率

9.5 募集资金的用途

9.6 决议的有效期

9.7 发行债券的上市

9.8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以上议案相关内容请见2012年3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网站（www.chenmingpaper.com）及2012年3月28日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公司相关公告。

六、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B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公司H股股东（根据香港有关要求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参与现场投票股东的登记办法

1、拟出席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2012年5月28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街2199号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3、登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代表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回执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

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前述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其他授权文件须在股东大会举行前24小时送达公司资本运营部，方为有效。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八、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九、其他事项

- 1、预计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 2、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农圣街2199号 邮 编：262700
- 3、联系电话：0536-2158011、2156488 传 真：0536-2158640
- 4、联 系 人：范英杰、王云雪

十、备查文件

- 1、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二：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 股 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确认（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表决序号	赞成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七项					
1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2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3	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3			
4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5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6	关于向银行申请 201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7	关于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7			
特别决议案两项					
8	关于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			
9	关于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的议案	9			
9.1	发行公司债券的数量	9.1			
9.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9.2			
9.3	债券品种及债券期限	9.3			
9.4	债券利率	9.4			
9.5	募集资金的用途	9.5			
9.6	决议的有效期	9.6			
9.7	发行债券的上市	9.7			
9.8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9.8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号，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488。
- 2、投票简称：“晨鸣投票”。
- 3、投票时间：2012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晨鸣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议案9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9的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9投票表决，以股东对子议案中已投票表决的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子议案，以对议案9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议案9投票表决，然后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9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元)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审议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3.00
4	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审议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6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 201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00
7	审议关于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8	审议关于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8.00
9	逐项审议关于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的议案	9.00
9.1	发行公司债券的数量	9.01
9.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9.02
9.3	债券品种及债券期限	9.03
9.4	债券利率	9.04
9.5	募集资金的用途	9.05
9.6	决议的有效期	9.06
9.7	发行债券的上市	9.07
9.8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9.08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5 月 28 日下午 3: 00, 结束时间为 2012 年 5 月 29 日下午 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